

新北射都更三箭 祭容積獎勵

2019-04-17 23:29 經濟日報 記者林于蘅 / 台北報

導 <https://money.udn.com/money/story/7307/3762241>



新北市昨日過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三階段修法，將有條件提供加給基準容積。本報系資料庫

新北市都更三箭

第一箭	捷運站沿線推動都更
第二箭	在20公尺寬以上行政主幹道沿線推動
第三箭	盤點分類190件危老社區，今年優先處理40件危老建築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林于蘅 / 製表

新北市政府推動「都更三箭」，昨（17）日於市政會議通過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三階段修法，將增訂沿主要幹道的道路寬度及建築基地、達一定規模以加給基準容積、簡化都市設計審議及擴大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等規定者，提供加給基準容積最高 20%。

新北市「都更三箭」包括，一、擇定 20 處場站優先推動捷運都更，二、在 20 公尺寬以上的行政區主幹道上推動都更，三、盤點 40 處危老建築優先協助重建。今修法通過都更第二箭加速城市面貌形塑，新北市有條件加給主要幹道沿線基準容積，後續將報請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後，預計今年中旬公告實施。

另外，新北市提醒，為加速推動，方案實施後受理申請期限為二年，透過簡政便民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、形塑都市景觀等政策目標。

新北市城鄉發展局局長黃一平說明，本次施行細則修正是為因應新北市未來發展需求，配合都更三箭的第二箭政策，在新北市境內主要幹道寬度達 20 公尺以上沿線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、海砂屋、都市更新地區及適用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（產專區）立體化方案地區等建築，基地規模在 2,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，且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連續達 20 公尺以上，結合提供捐贈老人活動、老人安養、公共托育、社會住宅及中繼住宅等公益性設施，則可加給基準容積最高 20%，提升都市景觀及民眾生活空間。

新北市城鄉局補充，方案同時結合招商一條龍政策，加速招商提供產業用地供給，增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及產業專用區，經新北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同意，可適用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，打造新北產業有利環境，增進招商效能；同時，方案也刪除都更單元均須送都設會審議的規定，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。

